

# 学习贯彻十七大精神 深化各项财税改革

本刊评论员

党的十七大是在我国改革发展关键阶段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胡锦涛总书记所做的报告,全面回顾总结了改革开放以来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历史进程和宝贵经验,并对全面推进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战略部署,是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局面,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

党的十七大报告中对财政工作和财政改革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指明了前进方向,令人振奋,催人奋进。报告指出,要深化财税、金融等体制改革,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围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主体功能区建设,完善公共财政体系。深化预算制度改革,强化预算管理,健全中央和地方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体制,加快形成统一规范透明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比例,加大公共服务领域投入。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增强基层政府提供公共服务能力。实行有利于科学发展的财税制度,建立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机制。

近年来,财政系统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不断完善财政宏观调控政策,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妥善解决民生问题,有效推动了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时期,财政作为宏观经济管理部门对于贯彻落实十七大的重要战略部署,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地发展,保证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按照十七大报告对财政改革与发展提出的新要求,当前应着重做好以下财政工作:

一是要加强和改善财政宏观调控,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综合运用税收、预算、国债、财政贴息、转移支付等手段加强宏观调控,注重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产业政策的配合,进一步提高宏观调控的水平,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继续实施稳健的财政政策,注重结构调整和协调发展,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在促进国民经济平稳增长、优化经济结构中的重要作用。要建立健全稳定增长的财政科技投入机制,支持科技创新,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继续

实施支农惠农财税政策,统筹城乡发展,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大力支持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等事业的发展,促进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制定实施有利于资源、能源节约使用、综合利用的财税政策,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二是要深化财政体制改革,规范政府间财政分配关系。围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主体功能区建设,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健全中央和地方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体制,加快形成统一、规范、透明的转移支付制度。进一步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增强基层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三是要进一步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加大改善民生的投入。要严格控制一般性行政开支,退出一般性竞争领域的政府投资,不断加大公共服务领域的投入,特别是要增加“三农”、教育、卫生、就业、社会保障、住房、环境保护、公共安全等方面关系民生的重点支出。四是要进一步深化预算制度改革,建立适应公共财政要求的预算管理体制。改进预算编制办法,规范预算范围,逐步建立由公共财政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障基金预算组成的国家财政预算体系,促进预算更加科学合理。要继续深化部门预算制度改革,完善国库集中收付、政府采购等制度。五是要建立有利于科学发展的财税制度,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建立适应公共财政发展要求的财政收入稳定增长机制。深化税制改革,全面实施新的企业所得税法,促进企业公平竞争。改革资源税制度,促进资源能源节约利用。研究实行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发挥税收调节收入分配作用。建立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生态环境补偿机制和支持节能减排的政策体系,建立健全稳定增长的财政科技投入机制,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六是要加强财政管理和监督。坚持科学理财、民主理财、依法理财。大力推进财政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强化预算约束,加强财政监督,加快推进金财工程建设,建立财政资金绩效考核机制,进一步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各级财政部门一定要按照财政部党组的统一部署,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把学习贯彻十七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来抓,在整个财政系统掀起学习贯彻十七大精神的高潮,努力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